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及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283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吉林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30.96%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将持有化纤集团50.32%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吉林化纤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吉林化纤15.52%表决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林化纤、上市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化纤集团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委	指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委员会
吉林省政府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化纤集团30.96%的股权，导致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吉林化纤15.52%表决权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吉林省国资委与吉林市国资委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283号
负责人	吴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0007404684267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283号
联系电话	0431-8561852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44号)，组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吉林省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吉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最近五年内，吉林省国资委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省国资委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吴倩	主任	女	中国	中国	否

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关系、股权结构

吉林省国资委是吉林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吉林省政府对授权监管的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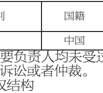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吉林省国资委是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吉林省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吉林省国资委，不适用本节内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吉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一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国有资产运营
2	吉林省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100.00%	安保服务
3	吉林省光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22.34	100.00%	地质勘查
4	四平市东方换热设备制造厂	3,000.00	100.00%	换热设备销售
5	地质矿产部吉林基础工程公司	1,835.00	100.00%	工程测量
6	吉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1,005.20	100.00%	地质勘察
7	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1,000.00	100.00%	工程管理
8	吉林省地矿基础工程公司	850.00	100.00%	地基承包
9	四平市地勘测绘院	500.00	100.00%	工程测绘
10	吉林省稷丰种猪场	500.00	100.00%	畜牧业
11	吉林省珲春老龙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100.00%	公共能源出售
12	长春圣四方地质勘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地质勘查设备销售
13	吉林省兴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矿产勘查
14	吉林省地球物理勘查公司	118.00	100.00%	工程物理勘测
15	吉林省工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工程技术研究
16	吉林省世纪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种植与养殖业
17	吉林省农垦农业生产资料供销中心	34.50	100.00%	设备材料销售
18	长春地质勘察材料供应站	30.00	100.00%	勘察工具销售
19	长春教育宾馆	25.00	100.00%	酒店业务
20	上海吉林招商服务中心	20.00	100.00%	代理咨询
21	吉林省交通水泥厂	7,207.00	100.00%	水泥制造
22	吉林省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0.00	97.42%	水利工程
23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110.00	90.07%	国有资产运营
24	吉林省摄维测绘有限公司	200.00	95.00%	测绘服务
25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90.00%	公路管理
26	吉林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90.00%	农业投资服务
27	吉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24,686.06	90.00%	水资源管理
28	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49.00	90.00%	矿产资源勘查
29	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物流运输
30	吉林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90.00%	矿产资源勘探
31	吉林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78.16	88.29%	旅游管理
32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220.68	78.08%	森林资源经营
33	吉林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6,776.58	74.72%	铁路建设投资
34	吉林省瑞洋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55.00%	水利工程
35	吉林吉农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54.05%	种植业
36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1.00%	国有资产运营
37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330.00	100%	技术服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林省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情况
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	601518.SH	间接控制54.35%
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	000030.SZ	间接控制29.84%
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泉阳泉	600189.SH	间接控制31.44%
4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维股份	600742.SH	间接控制23.45%
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长白山	603099.SH	间接控制7.16%
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T华微	600360.SH	间接控制22.32%

除吉林化纤外，本次划转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将通过化纤集团持有如下上市公司超过5%股权：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情况
1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碳谷	920077.BJ	间接控制48.4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林省国资委不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吉林省委、省政府对化纤集团定位和发展战略进行的重大调整，统筹全省之力，从围绕“国内碳纤维产业链优质发展”、“带动全省产业聚集和经济发展”的高度，全力将化纤集团打造成世界一流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化纤集团50.32%股权，间接持有吉林化纤15.52%表决权，成为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吉林省国资委、吉林市国资委批准，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化纤集团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吉林省国资委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吉林市国资委持有的化纤集团30.96%的股权，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将持有化纤集团50.32%的股权，吉林省国资委成为化纤集团控股股东。此次变更后，吉林化纤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吉林化纤15.52%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吉林化纤的股份，吉林化纤的控股股东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国资委，吉林化纤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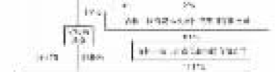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省国资委间接持有吉林化纤15.52%表决权，成为吉林化纤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化纤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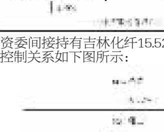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吉林化纤381,623,874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158,000,000股被质押，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将继续保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本承诺函自本委员会成为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委员会作为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本委员会与吉林化纤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吉林省国资委是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吉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与吉林化纤的经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吉林省国资委监管的吉林省省属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的核心企业”，上述企业与吉林化纤亦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吉林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委员会系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吉林省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经营的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成为吉林化纤的实际控制人前，本委员会与吉林化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委员会也不会与吉林化纤实施同业竞争。本承诺自本委员会取得吉林化纤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委员会控制吉林化纤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吉林化纤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吉林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委员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规范与吉林化纤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委员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吉林化纤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委员会成为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委员会作为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承诺或需要作出调整，本委员会与吉林化纤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吉林省国资委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4、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吉林化纤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吉林省国资委的相关负责人员、吉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吉林省国资委，不适用本节内容。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权益变动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吉林省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吉林省国资委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无偿划转协议；

4、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5、吉林省国资委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承诺函；

6、吉林省国资委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7、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8、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8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28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6家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5家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A股 变动数量：381,623,874股 变动比例：15.5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7日 方式：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转让为国有权益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吉林省国资委、吉林市国资委批准，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截至本报告书附表披露之日，化纤集团尚需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8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11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11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吉林化纤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吉林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化纤集团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市国资委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将原持有的化纤集团30.96%股权转由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导致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收购吉林化纤15.52%股份的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11号
负责人	朱之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200771O760543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11号
联系电话	0432-648050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朱之衡	主任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除吉林化纤外，本次划转前，吉林市国资委通过化纤集团持有如下上市公司超过5%股权：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拥有权益
1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碳谷	920077.BJ	间接控制48.4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吉林省委、省政府对化纤集团定位和发展战略进行的重大调整，统筹全省之力，从围绕“国内碳纤维产业链优质发展”、“带动全省产业聚集和经济发展”的高度，全力将化纤集团打造成世界一流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化纤集团50.32%股权，间接持有吉林化纤15.52%股份，成为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吉林市国资委通过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吉林化纤4.99%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未来12个月将不会减持所控制的上市公司上述剩余股份。若发生权益变动之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吉林省国资委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吉林市国资委持有的化纤集团30.96%的股权，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将持有化纤集团50.32%的股权，吉林省国资委成为化纤集团控股股东。此次变更后，吉林化纤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吉林化纤15.52%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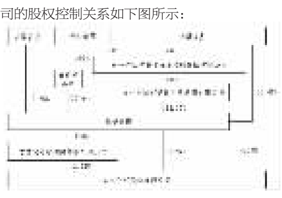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省国资委间接持有吉林化纤15.52%股份，成为吉林化纤的实际控制人。吉林市国资委通过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吉林化纤4.99%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化纤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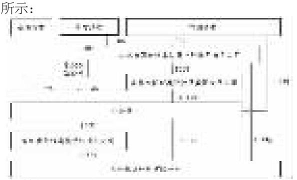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吉林化纤381,623,874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158,000,000股被质押，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吉林省国资委、吉林市国资委批准，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化纤集团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吉林化纤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负责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吉林化纤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吉林省国资委与吉林市国资委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SZ
信息披露人名称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否√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票 持股数量：通过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318,067,074股、通过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2,657,545股、通过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3,556,800股。 持股比例：20.51%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通过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318,067,074股和通过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3,556,800股 变动比例：15.5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年5月27日 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基本情况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转发的《吉林市国资委关于将化纤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吉市国资发〔2026〕35号（以下简称“《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原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市国资委”）持有的化纤集团的30.96%的股权，划转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将持有化纤集团50.32%股权。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15.52%表决权。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化纤集团转发的《通知》。根据吉林省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吉林市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吉林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化纤集团30.9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国资委持有。《通知》具体如下：

吉林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化纤集团30.9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国资委持有，上述无偿划转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国资委正式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将持有化纤集团50.32%股权，成为化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13日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备忘录（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6）自动终止，吉林市国资委不再将化纤集团及其子公司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控制权转让给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林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吉林化纤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化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国资委，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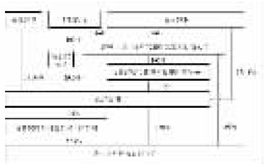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省国资委间接持有吉林化纤15.52%表决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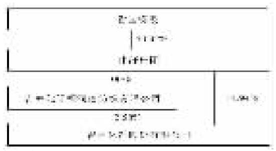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的变化，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吉林化纤集团，不会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从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市国资委关于将化纤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

2.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国资委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信息”）收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运通信息为“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2027年广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运维项目之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第二阶段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约为3.09亿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CZ2026-0578

2、项目品目：云计算服务

3、项目名称：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2027年广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运维项目之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第二阶段项目

4、中标金额：309,217,299元

5、服务期：12个月，计划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6、采购人：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广州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7、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8、中标供应商：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4年起，广州市深入推进政务云管理运营改革，全面优化“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统一安全”的服务体系，实现全市政务“一朵云”集约化管理运营目标。运通信息于2024年以5.75亿元中标广州政务云第一阶段项目，作为核心技术支撑单位，深度参与了前期政务云项目的运营，并自主研发了“效能攀峰”技术体系，构建了覆盖基础设施层、数据层、算法层的全栈资源效能监测与调度能力。截至目前，广州政务云以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为核心，持续深化算力资源整合与集约化运营，已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数字政府标杆项目。

运通信息本次中标广州政务云第二阶段项目，将继续提供政务云资源服务，深化由多云异构资源池向“一云多芯”的演进，并持续演进为高度融合的“政务一朵云”。同时，通过云保障平台提供标准规范接口与云资源服务商深度对接，实现全市资源的统一监管、智能调度与效能评估。本次中标进一步彰显了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与服务能力的高度认可，也为公司持续深耕数字政府与智慧城市市场夯实基础。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7%。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运通信息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356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重点聚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成立应急预案工作小组，明确做好全面内控自查工作，重新梳理细化公司采购、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等重点审批流程，提升公司经营、特别是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并就调整现有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分工等事项作出安排。

（二）公司高度关注年审机构众华在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于公司2025年若干事项及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专题研讨会，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参加会议，分别就所涉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提升提出了整改要求。

（三）公司各部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财务部以本次年审为契机，加强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沟通与协同配合，深入梳理收入确认、存货盘点、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财务环节，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规范性；证券投资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

（四）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的相关核查及内控整改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1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简称“通达久通”）、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洛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洛保证字第20260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兴业银行与通达久通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9KLCPK1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

5、法定代表人：赵大贝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08.79	18,254.40
负债总额	6,935.19	5,228.3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507.28	4,916.76
银行贷款总额	2,802.61	2,802.6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2,873.60	13,026.0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11.87	5,531.34
利润总额	1,124.82	159.01
净利润	1,011.46	152.43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久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6,462.0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40%，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6,537.92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